行政訴訟文書使用科技設備傳送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行政訴訟文書使用科技設備傳送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並定自同年五月一日施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年十月二十九日。為因應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行政訴訟法（以下簡稱本法）增訂第五十七條第六項規定其他訴訟關係人亦得以科技設備將訴訟文書傳送於行政法院之授權依據，及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以科技設備傳送書狀者，其效力與提出經簽名或蓋章之書狀同，定自一百十二年八月十五日施行，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二、配合司法院電子服務認證系統更名而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條）

三、修正本辦法適用對象之範圍。（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十三條）

四、配合本法第五十七條增訂第六項規定，酌修附件格式之文字。（修正條文第六條及附件）

五、明定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行政訴訟文書使用科技設備傳送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行政訴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七條第四項、第六項及第八十三條第二項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行政訴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七條第四項、第八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五十六條及第一百七十六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五條第八項訂定之。	配合一百十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施行之行政訴訟法（以下簡稱本法）增訂第五十七條第六項之授權依據，並刪除不再適用之本法及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另本法已增訂第五十八條第二項以科技設備傳送書狀效力之規定，併此敘明。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使用科技設備傳送，指傳送方以下列各款所列方式，將法院文書、當事人或代理人書狀（含所附證據、委任書及附屬文件）、證人或鑑定人書面陳述及具結文書，以及其他訴訟關係人之訴訟文書進行傳輸，接收方可於其科技設備上收受該文書或其相同型式及內容之影本者： 一、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以下簡稱司法院服務平台）。 二、電信傳真。 三、電子郵遞設備。 使用司法院服務平台傳送訴訟文書者，應先向司法院申請該平台之使用帳號，並同意遵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使用科技設備傳送，指傳送方以下列各款所列方式，將法院文書、當事人或代理人書狀（含所附證據、委任書及附屬文件）、證人或鑑定人書面陳述及具結文書，以及其他訴訟關係人之訴訟文書進行傳輸，接收方可於其科技設備上收受該文書或其相同型式及內容之影本者： 一、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以下簡稱司法院服務平台）。 二、電信傳真。 三、電子郵遞設備。 使用司法院服務平台傳送訴訟文書者，應先向司法院電子服務認證系統申請登入平台之	配合司法院電子服務認證系統更名為「司法院整合服務入口網」，並考量該系統日後因擴增服務或內容而變更名稱，爰就第二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守服務條款，以取得辨識及確認電子文件簽署人之身分、資格。適用之行政訴訟事件範圍、操作方式、步驟及使用規範均依司法院服務平台公告所定。 法院裁判書正本及其確定證明書不得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	帳號及密碼，並同意遵守服務條款，以取得辨識及確認電子文件簽署人之身分、資格。適用之行政訴訟事件範圍、操作方式、步驟及使用規範均依司法院服務平台公告所定。 法院裁判書正本及其確定證明書不得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	
第三條　法院應設置可供接收及傳送文書之科技設備，將司法院服務平台網址及法院傳真號碼、電子信箱帳號公告週知，並指定專人處理本辦法所定有關文書傳送之事務。 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傳送至非法院公告之號碼及位址，不生依本辦法提出書狀之效力。	第三條　法院應設置可供接收及傳送文書之科技設備，將司法院服務平台網址及法院傳真號碼、電子信箱帳號公告週知，並指定專人處理本辦法所定有關文書傳送之事務。 當事人傳送至非法院公告之號碼及位址，不生依本辦法提出書狀之效力。	法院公告周知之司法院服務平台網址、傳真號碼及電子信箱帳號，屬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依本辦法傳送書狀之應遵循事項，若其他訴訟關係人傳送至非法院公告之號碼及位址，依本法第五十七條第六項準用第五項規定，不生依本辦法提出書狀之效力，爰修正第二項。
第六條　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文書之傳送方，應於傳送之訴訟文書前添附首頁，記載傳送文書之名稱、頁數、案號、股別、傳送者姓名、聯絡電話號碼、回傳文書之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帳號及其他法院認為應載明之事項，其格式如附件。	第六條　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文書之傳送方，應於傳送之訴訟文書前添附首頁，記載傳送文書之名稱、頁數、股別、案號、當事人姓名、傳送者姓名、聯絡電話號碼、回傳文書之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帳號及其他法院認為應載明之事項，其格式如附件。	配合附件格式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當事人或其他	第十三條　當事人以科技	配合本法第五十七條增訂

訴訟關係人以科技設備傳送書狀未依本辦法為之，不生書狀提出之效力者，法院無須保存於訴訟卷宗。 前項規定不生提出效力之書狀，係起訴狀、上訴狀或聲請狀、抗告狀者，不生事件繫屬法院之效力。 第一項情形，法院應以適當方式通知該傳送書狀之人。但無法通知或已依第十條第一項通知補正者，不在此限。 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以科技設備同時或先後傳送相同或實質內容相同之書狀於同一法院時，視為提出一份書狀，由法院合併處理；其先後傳送者，以第一次傳送於法院時發生書狀提出之效力。	設備傳送書狀未依本辦法為之，不生書狀提出之效力者，法院無須保存於訴訟卷宗。 前項規定不生提出效力之書狀，係起訴狀、上訴狀或聲請狀、抗告狀者，不生事件繫屬法院之效力。 第一項情形，法院應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但無法通知或已依第十條第一項通知補正者，不在此限。 當事人以科技設備同時或先後傳送相同或實質內容相同之書狀於同一法院時，視為提出一份書狀，由法院合併處理；其先後傳送者，以第一次傳送於法院時發生書狀提出之效力。	第六項規定而修正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之適用對象。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十五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配合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本法，定自一百十二年八月十五日施行，爰新增第二項，明定本辦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行政訴訟文書使用科技設備傳送辦法第六條附件修正對照表

<table>
<tr><th>修　正　規　定</th><th>現　行　規　定</th><th>說　明</th></tr>
<tr>
<td>
附件：文書傳送（回傳）之首頁格式（橫式）
首頁
<table>
<tr><td colspan="2">法院案號及股別：</td></tr>
<tr><td colspan="2">傳送文書名稱：　　／頁數（不含本首頁）：</td></tr>
<tr><td colspan="2">傳送文書日期：</td></tr>
<tr><td colspan="2">傳送方（包括傳送之當事人、其他訴訟關係人或法院）稱謂、姓名或名稱：</td></tr>
<tr><td rowspan="3">傳送者
（實際傳送文書之人）</td><td>姓名或名稱（如與傳送方相同者，免予記載）：</td></tr>
<tr><td>聯絡電話號碼（行動電話門號）：</td></tr>
<tr><td>回傳文書之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帳號：</td></tr>
<tr><td colspan="2">（以下事項請接收者填寫後回傳）</td></tr>
<tr><td colspan="2">接收方（包括接收之當事人、其他訴訟關係人或法院）稱謂、姓名或名稱：</td></tr>
<tr><td rowspan="4">接收者
（實際接收文書之人）</td><td>姓名或名稱（如與接收方相同者，免予記載）：</td></tr>
<tr><td>接收文書名稱：　　／頁數（不含本首頁）：</td></tr>
<tr><td>接　收　文　書　日　期　及　時　間　：
年　月　日　時　分</td></tr>
<tr><td>聯絡電話號碼（行動電話門號）：</td></tr>
</table>
</td>
<td>
附件：文書傳送（回傳）之首頁格式（橫式）
首頁
<table>
<tr><td colspan="2">法院案號及股別：</td></tr>
<tr><td colspan="2">傳送文書名稱：　　／頁數（不含本首頁）：</td></tr>
<tr><td colspan="2">傳送文書日期：</td></tr>
<tr><td colspan="2">傳送方（包括傳送之當事人、訴訟關係人或法院）稱謂、姓名或名稱：</td></tr>
<tr><td rowspan="3">傳送者
（實際傳送文書之人）</td><td>姓名或名稱（如與傳送方相同者，免予記載）：</td></tr>
<tr><td>聯絡電話號碼（行動電話門號）：</td></tr>
<tr><td>回傳文書之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帳號：</td></tr>
<tr><td colspan="2">（以下事項請接收者填寫後回傳）</td></tr>
<tr><td colspan="2">接收方（包括接收之當事人、訴訟關係人或法院）稱謂、姓名或名稱：</td></tr>
<tr><td rowspan="4">接收者
（實際接收文書之人）</td><td>姓名或名稱（如與接收方相同者，免予記載）：</td></tr>
<tr><td>接收文書名稱：　　／頁數（不含本首頁）：</td></tr>
<tr><td>接　收　文　書　日　期　及　時　間　：
年　月　日　時　分</td></tr>
<tr><td>聯絡電話號碼（行動電話門號）：</td></tr>
</table>
</td>
<td>配合一百十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施行之本法第五十七條增訂第六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td>
</tr>
</table>

其他法院認應載明之事項： 一、接收方收受之文書是否與傳送方傳送之首頁記載資料相符？ □是　□否，理由： 二、其他關於本次文書傳送之事項：（例如有接收文書與首頁上方記載資料不符之情事，應即通知傳送方於合理期限內補正【本頁用完可自行增加次頁】）	其他法院認應載明之事項： 一、接收方收受之文書是否與傳送方傳送之首頁記載資料相符？ □是　□否，理由： 二、其他關於本次文書傳送之事項：（例如有接收文書與首頁上方記載資料不符之情事，應即通知傳送方於合理期限內補正【本頁用完可自行增加次頁】）	